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¹⁾	佔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我們非上市 股份／H股的 股權百分比 ⁽²⁾	佔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徐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9,567,875	47.6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35,957,000	28.7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Healthy Angel ⁽³⁾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9,567,875	47.6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琪康國際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9,567,875	47.6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273,375	8.2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5,683,625	20.5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59,567,875	47.6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海鼎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5,410,125	12.3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一暉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131,875	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普陽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131,875	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轉換為H股後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¹⁾	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我們非上市股份／H股的股權百分比 ⁽²⁾	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百分比
普華夏星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9,131,875	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謝力先生 ⁽⁶⁾		非上市股份	9,492,375	7.6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禮華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492,375	7.6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邦禮華 ⁽⁶⁾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492,375	7.6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邦肽達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209,375	5.7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和達新醫藥 ⁽⁷⁾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371,750	4.3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及根據全流通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已發行H股總數計算，因[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
3. 琪康國際由Healthy Angel全資擁有，而Healthy Angel則由徐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博士及Healthy Angel被視為於琪康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徐博士及李女士一直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務相互一致行動。徐博士及李女士已同意，只要彼等仍為本集團主要成員或彼等仍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則仍繼續於[編纂]後相互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博士及李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杭州海鼎由李女士及其配偶李從岩先生分別擁有99%及1%股權。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杭州海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均為我們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僱員激勵平台，並由李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根據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李女士負責管理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並行使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所持股份附有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合共持有10,273,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2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5. 普華夏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普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一暉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一暉先生及杭州普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普華夏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海邦肽達及海邦博源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海邦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邦豐華」）。海邦豐華由浙江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謝力先生控制46%股權的公司）控制75%。因此，謝力先生、海邦豐華及浙江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邦肽達及海邦博源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海邦豐華外，海邦博源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海邦鑫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49.05%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海邦鑫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海邦博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杭州和達新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1%；(ii)其有限合夥人杭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擁有80%；及(iii)其有限合夥人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9.9%。杭州和達投資管理由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後者由杭州錢塘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及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杭州和達新醫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